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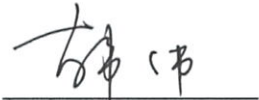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和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严格遵守平等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金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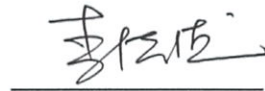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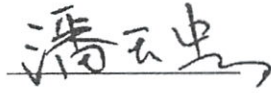
韩伟



李法德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z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潘, 玉, 忠.

潘玉忠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8 日